



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PLGC-2022-ZB1001

(11010522210200001649-XM001)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其他补充事宜	2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一 说 明	7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7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7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7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7
5 响应费用	10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1
9 响应文件构成	11
10 报价	11
11 磋商保证金	12
12 响应有效期	12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五 评审	14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4

18	磋商小组.....	14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六	确定成交.....	14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4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5
22	终止.....	15
23	签订合同.....	15
24	询问与质疑.....	15
25	代理费.....	1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一、资格审查程序.....		17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7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0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21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 响应文件无效 ：.....	22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23
7	报告违法行为.....	23
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一、项目名称.....		28
二、项目背景.....		28
三、项目目标.....		28
四、服务内容.....		28
五、项目实施要求.....		29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38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38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3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40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4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2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43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4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44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5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46
5 响应书.....	47
6 授权委托书.....	48
7 报价一览表.....	50
8 分项报价表.....	51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52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53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54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55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6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57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LGC-2022-ZB1001（11010522210200001649-XM001）
2. 项目名称：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48.2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148.24 万元	1 批	通过委托第三方为辖区进行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提供系统及技术咨询等相关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04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5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邮件（bjplgc@163.com）审核获取
3. 方式：邮件获取
4.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7 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05 月 1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4 层 407 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财库[2014]68 号）；
-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等。

2. 本 公 告 同 时 在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http://www.ccgp.gov.cn> ）、 北 京 市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 为减少人员聚集，疫情期间我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暂停现场发售，改为汇款（仅支持公司使用网银、手机银行等方式，不支持微信及支付宝方式）支付标书款、电子邮件送达采购文件的方式发售。申请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须将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填写完整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发送至指定邮箱 bjplgc@163.com，邮件主题注明“PLGC-2022-ZB1001（11010522210200001649-XM001）文件购买”采购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并确认报名费到账后，将 PDF 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回复至发送者的邮箱，视为报名成功，若需邮购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请在邮件中备注收件人信息。供应商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须采用对公账户电汇方式。纸质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费发票的获取事宜详询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非常时期如有不便，敬请谅解。

请汇至下面帐户：

账户名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号：11050184710000000443。

4. 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广中心商务楼 9 层

联系方式：王泽培 010-65978750-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24 室

联系方式：王纬地 010-564424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纬地

电 话：010-56442471

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4 月 26 日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信息登记表

项目编号	PLGC-2022-ZB1001 (11010522210200001649-XM001)		
项目名称	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	
邮寄地址			
传真			
E-mail			
备注	(写明分包编号及分包名称):		
购买人(签字):		年 月 日	

请尽量将上述内容填写完整。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td><td>(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2 年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或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或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01 包：_____； … 包：__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 户 名：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备注项目编号）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郁花园支行 账 号：11050184710000000443。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份数： 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2 套(1 套为加盖鲜章后的正本扫描件 PDF 格式, 1 套为可编辑版本 Word 格式, 2 套电子版可以放在同一个 USB 介质内进行递交)。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文件递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沛霖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6442471；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18 号院 3 号楼 7 层 724 室。
25	代理费 (无须单列)	收费对象：☒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取费标准下浮 5%收取； 缴纳时间：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待项目完成后按照支付流程由采购方支付。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

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

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 14.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____（_____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4.4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到账凭证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总报价表也须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响应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供应商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4.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的要求，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供应商补充、修改的书面要求被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6.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要求)	否
2	投标有效期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有效期	否
3	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4	报价未超过分包预算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分包预算金额	否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

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 分		10	(1)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10% (3) 报价得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规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商务部分 10 分	技术认证	10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软件注册权每提供一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技术部分 80 分	需求分析和需求应答情况	5	对本项目现状、建设需求、功能需求和实施要求等内容： 能够清晰描述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功能和需求，提出符合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的应用模式，得 5 分； 基本描述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功能和需求，提出符合当前和未来业务需求的应用模式，得 3-4 分； 不满足项目需求，得 0-2 分。
	整体技术方案	5	平台完全实用，设计完整合理、技术细节完全，技术先进且可行，得 5 分； 平台基本实用，设计基本完整、技术细节基本完全，技术基本可行或存在部分不合理性的，得 3-4 分； 平台设计不太完全，技术细节不全，技术存在较大缺陷，得 0-2 分；
	技术路线	5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详尽，每一步骤的关键点要阐述清晰并具有可操作性，得 5 分； 技术手段、具体步骤及解决关键性问题的研究途径不够详尽或每一步骤的关键点要阐述不够清晰、可操作性较差，得 3-4 分； 技术手段及措施描述简单，缺乏针对性，得 0-2 分；
	主要业务管理功能解决方案	12	根据主要业务管理功能中如下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打分： 考虑这些模块的设计框架、模块功能分解、难点处理、模块相互之间关系等。每个模块按如下方式评分： 1. 预付费资金存管 (1) 功能设计完善、针对性强、完全适合或优于项目需求：4 分； (2) 功能设计比较完善、基本适合项目需求：2-3 分； (3) 功能设计不完善：0-1 分。 2. 预警通风险监测服务 (1) 功能设计完善、针对性强、完全适合或优于项目需求：4 分；

			(2) 功能设计比较完善、基本适合项目需求：2-3 分； (3) 功能设计不完善：0-1 分。 3. 企业风险实时监测服务 (1) 功能设计完善、针对性强、完全适合或优于项目需求：4分； (2) 功能设计比较完善、基本适合项目需求：2-3分； (3) 功能设计不完善：0-1分。 注：以上打分为整数。
	系统原型设计	12	根据招标文件中业务要求针对 2 大功能进行系统原型设计。 均按如下方式评分： 1. 预付费资金存管 (1) 提供了上述所有原型设计，且符合或优于业务和技术需求、功能完善、设计合理：4 分； (2) 提供了上述所有原型设计，且基本符合业务和技术需求、具备要求的功 能、设计基本合理：2-3 分； (3) 未提供上述所有原型，或提供的原型设计不完善：0-1 分。 2. 预警通风险监测服务 (1) 提供了上述所有原型设计，且符合或优于业务和技术需求、功能完善、 设计合理：4 分； (2) 提供了上述所有原型设计，且基本符合业务和技术需求、具备要求的功 能、设计基本合理：2-3 分； (3) 未提供上述所有原型，或提供的原型设计不完善：0-1 分。 3. 企业风险实时监测服务 (1) 功能设计完善、针对性强、完全适合或优于项目需求：4分； (2) 功能设计比较完善、基本适合项目需求：2-3分； (3) 功能设计不完善：0-1分。 注：以上打分为整数。
	安全设计 方案	2	(1) 设计完整、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靠，结构清晰：2 分； (2) 设计完整、基本合理、针对性比较强、技术比较可靠，结构比较清晰： 1 分； (3) 设计不完善：0 分。
	项目管理 方案	5	投标人有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开发管理体系和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包括项 目需求管理、范围控制、文档管理、风险控制、人员控制等。 (1) 管理方案完善、具体：5 分； (2) 管理方案比较完善：3-4 分；

			(3) 管理方案不完善：0-2 分。
	测试和部署方案	2	(1) 方案合理、具体：2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1 分； (3) 方案不合理：0 分。
	项目进度方案	5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得 4-5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不够有针对性得 2-3 分； 项目进度安排不合理，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没有针对性得 1 分； 项目进度安排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服务实施内容	5	服务实施内容计划完善，标准严格，程序规范，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 服务实施内容计划合理，具有可行性，措施较简单得 2-3 分； 服务实施内容计划描述简单，且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 服务实施内容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5	应急响应机制 应对突发事件及突发情况方案完备、合理，得 4-5 分； 方案合理，但细节待完善得 2-3 分； 方案简单，描述不清得 1 分。 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培训	5	培训方案合理、完备得 4-5 分； 培训方案合理，但不够全面得 2-3 分； 培训方案不清楚得 1 分； 培训方案不合理得 0 分。
	成果目标	4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在采购需求基础上，项目成果阶段性计划清晰，得 3-4 分； 项目成果目标明确，成果计划简单重复采购需求，得 1-2 分； 项目成果目标不明确，或者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
	成果整编	4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清晰，工作重点、关键点有针对性，内部审核程序、外部审核组织计划完善，得 4 分；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基本清晰，对工作重点、关键点进行了一定的分析，得 2-3 分； 项目成果文件整编工作流程不清晰，得 0-1 分。
	磋商分值	4	根据现场磋商情况、对项目情况理解、以及相关承诺等方面打分 1、优秀标准：现场磋商讲述清晰、对项目情况完全理解掌握、承诺符合本

			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4 分； 2、良好标准：现场磋商讲述一般、对项目情况基本理解、承诺符合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2-3 分； 一般标准：现场磋商讲述欠缺、对项目情况理解掌握不全面、承诺符合本项目相关内容的得 0-1 分；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项目

二、项目背景

近年来，预付式消费的不断发展，为消费者的日常消费带来诸多便利，也在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一定积极作用。但新冠疫情的突然爆发，使大量预付式消费类经营企业出现经营困难和行业竞争加剧等问题，进而引发了虚假宣传、卷款跑路、经营暴雷等不法现象，造成众多消费者退费难、维权难等困扰。行之有效的开展预付式消费存管，是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内在要求，是推进地方治理现代化的必然选择，更是保障消费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环节。因此开展预付费资金存管及风险防控作为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系统性工程关系到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区域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强调，要强化金融风险防控，坚决维护金融稳定大局。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关于规范商业预付卡管理的意见》、商务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及北京市政府颁布的《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中也对预付卡相关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金融办以保障消费者权益为出发点，充分发挥在预付费问题清理整治工作中的优势，为预付费企业提供运营管理平台，引导存管银行对预付费资金进行存管，有效开展预付费资金存管与风险防控工作，引导消费者选择高效便捷的维权途径，合法合规维护自身权益，妥善化解预付消费过程中产生的纠纷和矛盾。

三、项目目标

供应商负责按照采购人预先设定的项目要求，通过协助采购人运用信息技术应用，向商家提供预付费式产品销售平台，向消费者提供预付式消费购物场景，同银行与商家建立资金存管账户，构建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朝阳区预付费资金存管体系，明确预付式消费资金存管实施路径和各方职责，有效防范预付资金挪用，全面有序开展预付费清理整治问题。同时，供应商应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优势，抓取企业经营情况等数据信息，提前分析研判企业风险，协助采购人开展企业风险监测与预警工作。构建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朝阳区信用数据风险防控体系，全面有序开展预付式消费风险前置监管工作。

四、服务内容

1. 预付费资金存管平台服务

提供预付费资金存管平台服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由采购人指导平台运营公司完成如下事项：一是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管辖企业入驻资金存管平台；二是为已纳入存管的预付费企业提供商品及订单管理应用场景；三是依据划拨指令对接银行实现资金冻结、解冻、支付、退款的全流程线上操作；四是提供周期性的平台进展情况报告；五是做好多方资金存管培训工作；六是企业入驻及消费者技术问题提供专属客服指导服务；七是对平台数据动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

2. 线上大数据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服务

提供集成化预付费类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通过整合企业相关工商信息、司法涉诉等企业经营情况，自动识别并抓取网络投诉、12345 投诉等舆情信息，综合形成风险画像。同时，对企业相关数据汇总呈现，确保风险信息及时、高效流转，实现风险分类、动态监测，并设置专员确保风险机构及时归整报送。

3. 企业风险实时监测服务系统服务

提供预付费类企业风险实地监测系统服务。包含数据采集、风险防控、风险上报、接口服务等功能模块，实现企业基础经营数据便捷采集与上传，汇总至后台形成实际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台账。后台系统同步自动化传输日常巡查所发现的企业各项风险点至预警通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预付管家资金存管平台，助力综合研判企业合规经营风险，实现风险数据实时高效采集与流转。

4. 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如遇突发情况，由保障人员及时到岗处置，确保各个平台平稳运行。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强化技术保证任务，组织对网络安全各技术系统进行隐患排查，提升保障能力；重保期间，加大值班带班力度，加强预付费资金存管、大数据端、移动端技术保障工作。

五、项目实施要求

本次拟选用的投标人和服务团队应满足以下各项条件：

1. 项目组管理

投标人需针对此项目建立专门的项目组，明确列出项目组主要成员及其工作经验。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该成员必须专职，项目组人员的变更必须经采购单位的同意，必须提前 1 个月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单位认为投标人项目经理无法有效组织项目成员完成该项目所要求的工作内容时，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投标人有义务接受。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并遵循朝阳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各种技术和管理规范，采购单位有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控制的职责和权利。

投标人需承诺项目经理及主要技术人员在项目整个生命周期中不得更换，如遇不可抗因素确实需更换的，须经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技术能力不低于原有人员，甲方对更换后的人员不满意，乙方必须无偿更换直到甲方满意为止。

2. 项目管理机制

投标人应明确说明项目管理方法，项目实施方法，对本项目的实施风险分析和相应的控制方法，以及质量管理方法。

3. 项目控制

投标人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此人将对运行维护系统要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除对实施商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实施商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六、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磋商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应完成采购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及各项税金等费用。

（二）付款方式

拟在合同签订后，2022 年 5 月底前（按照实际采购时间为准）支付 992,400 元，2023 年 2 月底前支付中期款项至合同款项的 90%，待合同期满提供符合供应商要求的材料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 10%合同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朝阳区企业风险监测及管理服务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商务 9 层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项目负责人：

电话：

鉴于：

甲方为开展预付费资金存管及风险防控工作，就预付费资金存管、预警通风险监测服务及企业风险实时监测服务等问题，委托乙方提供技术保障、软件服务以及衍生服务等。为此，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诚信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 预付费资金存管平台服务

提供预付费资金存管平台服务，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由采购人指导平台运营公司完成如下事项：一是协助行业主管部门完成管辖企业入驻资金存管平台；二是为已纳入存管的预付费企业提供商品及订单管理应用场景；三是依据划拨指令对接银行实现资金冻结、解冻、支付、退款的全流程线上操作；四是提供周期性的平台进展情况报告；五是做好多方资金存管培训工作；六是企业入驻及消费者技术问题提供专属客服指导服务；七是对平台数据动态更新，确保信息时效性，保障消费者资金安全。具体工作包括如下内容：_____。

2. 线上大数据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服务

提供集成化预付费类企业风险监测预警平台服务，通过整合企业相关工商信息、司法涉诉等企业经营情况，自动识别并抓取网络投诉、12345 投诉等舆情信息，综合形成风险画像。同时，对企业相关数据汇总呈现，确保风险信息及时、高效流转，实现风险分类、动态监测，并设置专员确保风险机构及时归整报送。具体工作包括如下内容：_____。

3. 企业经营风险实地监测系统服务

提供预付费类企业风险实地监测系统服务。包含数据采集、风险防控、风险上报、接口服务等功能模块，实现企业基础经营数据便捷采集与上传，汇总至后台形成实际经营企业基础数据台账。后台系统同步自动化传输日常巡查所发现的企业各项风险点至预警通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预付管家资金存管平台，助力综合研判企业合规经营风险，实现风险数据实时高效采集与流转。具体工作包括如下内容：_____。

4. 应急响应服务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如遇突发情况，由保障人员及时到岗处置，确保各个平台平稳运行。重点时段、重要节点强化技术保证任务，组织对网络安全各技术系统进行隐患排查，提升保障能力；重保期间，加大值班带班力度，加强预付费资金存管、大数据端、移动端技术保障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合同履行期满后，由甲方根据需要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新的服务方。乙方应配合甲方与新的服务方交接相关文件以及服务资料。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为使乙方能正确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应真实全面地向乙方介绍和告知有关情况，提供相关的资料、文件、信息；

2.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给予乙方充分的便利条件；

3.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提出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5. 甲方有权对项目进度、软件质量进行监督和控制，如甲方认为乙方的项目进度、软件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进行整改。

6. 甲方如认为乙方的项目经理以及主要技术人员无法有效完成项目，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乙方应当在收到更换要求之日起 5 日内进行更换。

7. 因工作需要，如需乙方到场服务，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及协助人员。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按照甲方的时限和要求完成委托事项。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软件工程规范进行管理，并遵循采购人提出的各种技术和管理规范。

3. 乙方应组建专门项目组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项目组成员及其工作经验需报甲方审核确认。同时，乙方需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需变更项目组成员，乙方需提前 1 个月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变更项目组成员。

4. 乙方应任命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将对运行维护系统要有充分的理解，具备足够的项目管理的经验和能力；对乙方的人员有完全控制和管理权力外，并且得到乙方在工作进展期间具有做出日常决定的充分授权；在正常工作时间或任何其它认为需要或为能够根据执行计划表完成工作所需要的时间内，可以被联系到。

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乙方予以保密，乙方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秘密及机密。

6. 在服务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要求。

7. 乙方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如乙方原因侵

犯了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任何在先权利而引起任何仲裁或诉讼的，则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总计为【 】元（大写： ）。2022年5月底前（按照实际采购时间为准）支付992,400元，2023年2月底前支付中期款项至合同款项的90%，待合同期满提供符合供应商要求的材料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10%合同款项。

2.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正式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为：

开 户 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五条 协议变更及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要变更、中止或解除本协议的，应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然后进行协商。

2. 甲方因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事项的，乙方应停止，但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前已提供的服务，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对于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仍提供服务的，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第六条 保密义务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及结束后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工作秘密，不得泄露、传播在提供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工作内容及涉及的风险企业、人员等情况的工作信息、敏感信息。对于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取的个人信息、数据等，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信息保护，确保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和滥用。除依据国家法律有权了解该等资讯的人员以外（如法官、检察官、警官等），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第七条 廉政承诺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协议约定履行职责，不得以任何名义索取或接受风险企业、投资人及其他企业风险处置的利益相关方任何形式的赠礼、现金、有价证券或其他利益，也不得参加风险企业、投资人及其他企业风险处置的利益相关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若违反上述承诺，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符合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服务或者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退还未履行的部分或全部服务费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和廉洁承诺的，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 乙方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等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具体金额由双方依据实际情况商议。

5. 因乙方原因，擅自变更项目组成员（不包括临时替换的情况），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协议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双方之间的争议，双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该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双方争议期间，乙方应保障甲方服务继续执行，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2.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朝阳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八）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 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如适用）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 的比例 (%)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2. 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可以手写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